

106 年全國教育雲教學應用特展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標

本次教學應用特展活動希望全國教師可以運用教育雲的豐富雲端教學資源用於教學並徵求優秀的教學策展作品，藉此提升教育雲數位資源之能見度及使用率，並鼓勵全國高中及國中、小學均能使用教育雲數位資源以發展更多元適性的創新教學模式。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學系
(教育雲教學資源教案編輯暨推廣計畫團隊)

參、參加對象

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及師資培育生，含現職合格教師、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

肆、活動時程

- 一、報名及繳件日期：106 年 5 月 23 日(二) 至 7 月 14 日(五) 17 時整。
- 二、得獎公布日期：106 年 7 月底前，實際公告時間詳見活動網站。
- 三、得獎名次將發送得獎通知給個人與所屬學校。
- 四、將擇期通知公開頒獎，或邀請得獎者於相關講座公開分享。

伍、 活動內容

- 一、 本活動授課主題領域不限，唯需符合高中職及國中、小學之相關課程。
- 二、 策展內容應包含「策展名稱」、「教學對象」、「設計理念」、「教學目標」、「使用教學資源」、「教學活動概述」、「課程設計與教學心得」等〈標題格式及說明請依設計範例格式編寫〉。
- 三、 策展內容須使用本部教育雲之教學資源。教育雲有學習拍、教育大市集、教育媒體影音、教育百科、教學寶庫等子網。策展之教學內容必須實際使用至少兩項教育雲資源。
- 四、 策展作品中如有引用或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資源，請務必在引用處下方標明來源出處。

陸、 活動方式及評選辦法

一、 組別

1. 國小組：教學內容為適合國小課程範圍。
2. 中學組：包含國中及高中職；教學內容為適合國中及高中職課程範圍。

二、 報名人數

可個人報名及多人組隊參加，每隊至多三人組隊參加，隊伍中至少包含一位在職教師，並選定一名為主要聯絡人，擇一組別參加。

三、 投稿方式

請至活動網站 <http://mlearning.ntue.edu.tw/curation>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教學應用策展作品與授權書。

四、 應繳交文件：

1. 策展作品：

- a. 請參考活動文件下載區的設計範例格式，作品不限字數，請繳

交可編輯檔案(*.doc、*.odt 或*.docx)及 pdf 檔案各一件。

- b. 策展作品照片請依設計範例格式放入策展作品中，照片解析度請設定為 390*230。
- c. 參考資料僅提供做為策展作品輔助審查使用，非必要提供之文件，但如有參考資料（授課教案、教學影音、學習單、簡報檔及教學輔助文件等）請一併上傳作為策展附件，附件格式請以 *.pdf、*.doc、*.ppt 等普遍格式製作，最多可上傳六項附件，每附件大小至多 100M，並於設計範例格式中的參考資源中載明，以作為主辦單位審查之參考。
- d. 影音檔案長度限制 3-5 分鐘內，解析度至少 640*480(含)以上，**影音格式為 mp4 檔**，影音檔案大小至多 100M。

2. 授權書:

請至活動文件下載區下載授權書，並簽章後掃描上傳。

五、 評審方式

由主辦單位邀請三位專家學者針對策展作品進行審查，依評分項目與重點評分，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與重點	比例
一、運用教育雲資源於教學適切且合宜	30%
二、教學應用活動具創新與啟發性	30%
三、教學活動實施流暢、可行性高且易於推廣	20%
四、策展內容清楚呈現教學主題、目標與過程	20%

柒、 獎項與獎品

一、 每組預計取特優 1 名、優等 2 名、佳作若干名：

1. 特優獎一名，獲頒臺北市立大學獎狀一只及精美禮品。
2. 優等獎二名，獲頒臺北市立大學獎狀一只及精美禮品。
3. 佳作若干名，獲頒臺北市立大學獎狀一只。

二、 各項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時，

獎項得以從缺。

三、獎品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者，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繳相關稅務 (10%)。

四、本次活動不限獲獎與否，經評定後之優秀作品均會策展於教育部教育雲入口官網。

捌、 注意事項

一、所有參加者須於報名及繳件截止日期內至活動網站 <http://mlearning.ntue.edu.tw/curation>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及作品繳件，如因任何原因未於報名期限內報名成功，主辦單位恕不負責，需補件者請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件作業，逾期亦無法受理。

二、參賽作品，無論錄取與否，恕不退件，送件時各參賽作者自留備份。

三、每組參賽作品請注意勿重複繳件，如發現有重覆繳件之情事，即由最後繳件資料為主要參賽作品，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四、敬請注重智慧財產權，參賽者須保證所提供參加比賽之策展文章內容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且未曾是歷年來之得獎作品、未經刊登、非授權自其他人或單位之原創策展作品，若涉及抄襲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所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五、得獎作品如發現有冒偽、抄襲、拷貝或經檢舉曾展出或參加任何比賽得名者，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項不遞補。已領取之獎項及獎勵將由主辦單位收回。

六、所有參賽資料皆須以「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臺灣 4.0 版」授權條款，提供予不特定公眾以重製、散布、傳輸、公開演播本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僅得依本授權條款或與本授權條款類似者來散布該衍生作品。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並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並公布於教育雲教學應用特展活動網站。

八、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規範之所有權利，若有任何更動，以本活動官方網站公告資料為準，不另行通知

九、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若違反上述情事，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玖、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學系（教育雲教學資源教案編輯暨推廣計畫團隊）（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辦理「106 年全國教育雲教學應用特展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參加成員下列事項，請參加成員於報名本活動時詳閱下列文字：

1. 主辦單位取得參加成員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團隊成員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活動網站所列，利用方式為獎項公告及相關資訊通知，包括參加成員學校名稱、個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得獎成果等，主辦單位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次數及地域不限。
3. 就主辦單位所蒐集之參加成員個人資料，參加成員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承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加成員請求為之。
4. 參加成員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參加成員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承辦單位將無法受理該名參加成員報名或頒發獎項。
5. 得獎策展作品將授權主辦單位及教育部教育雲網站使用，讓更多教師可免費下載。

壹拾、 活動聯絡資訊

聯絡人：教育雲教學資源教案編輯暨推廣計畫專案經理 余庭鄞小姐

聯絡電話：(02) 2311-3040#8413；傳真：(02)2383-1142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公誠樓4樓 G403 教育學系